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_國際會議）

**出席 WTO 爭端解決機構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特別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姓名職稱：林良蓉檢察官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9.01.31~99.02.07

報告日期：99.05.03

目 錄

一、出國目的	-----	3
二、行程	-----	4
三、會議內容摘要	-----	5
四、心得與建議	-----	15

出席 WTO 爭端解決機構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特別會議

一、出國目的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SB) 於本 (99)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會員以 JOB(08)/81 文件為基礎，就開發中會員特殊及差別待遇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縮短爭端解決時程 (timeframes)、審議敗訴會員履行與否 (第 21.5 條) 及授權報復 (第 22 條) 之適用順序問題 (sequencing) 及報復後事宜 (post-retaliation) 等議題進行討論。鑒於前揭議題係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核心業務，攸關所有會員於 WTO 體制下之權益，且我國曾就其中部分議題提出討論文件，爰有必要派員出席本會議，適時表達我國立場並掌握談判動向，故派本人前往，與我常駐 WTO 代表團高諮議培桓一同出席談判會議。惟本次因討論節奏緩慢，會員仍有諸多不同意見，致原預定討論之報復後事宜未及討論。

二、行程

時 間	行 程
1 月 30 日 (六)	啟程
1 月 31 日 (日)	抵達瑞士日內瓦及團務會議
2 月 1 日 (一)	1、拜會 WTO Ms. M. Pillinini 參事，就區域貿易協定之問題交換意見 2、拜會瓜地馬拉公使，就本次會議部分議題交換意見 3、拜會 WTO 法律諮詢中心 Gappah 律師，就開發中會員特別待遇問題提交換意見
2 月 2 日 (二)	1、WTO 爭端解決機構小型諮商會議 2、與香港、土耳其、瑞士之會議代表餐敘，就本次會議議題交換意見
2 月 3 日 (三)	1、WTO 爭端解決機構小型諮商會議 2、與 Like-Minded Group coordinator 餐敘，就 S & D treatment 議題交換意見
2 月 4 日 (四)	WTO 爭端解決機構小型諮商會議
2 月 5 日 (五)	1、WTO 爭端解決機構小型諮商會議及全體會員會議 2、美國邀請我國雙邊會談就本次會議議題及上訴機構程序規則修正草案交換意見
2 月 6 日 (六)	返程，於次日抵達臺灣

三、會議內容摘要

(一)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 DSU Art. 4.10、4.10bis、6

關於開發中會員特殊及差別待遇，本次討論之相關條文為 DSU 第 4.10、4.10bis、及第 6 條。

巴基斯坦（代表 Like Minded Group）表示：(1) 建議將第 4.10 條在諮商期間會員應（should）對開發中會員之問題及利益給予特別關注，改為「必須」（shall）給予特別關注。至於將「the」刪除，是表示該條僅關乎爭端案件的當事國，而不是一般性地泛指所有開發中會員。(2) 第 4.10 條 bis，建議修正為當被告國為開發中國家時（主席版草案為一方為開發中會員、一方為以開發會員時），在諮商及和解程序中，原告應對於被告之請求以及其所指出的問題、利益給予特別考量。雖然我們並沒有預想特定的期間，但是希望有一個機制能夠達成上述目的。(3) 建議修改第 6.2 條，當原告在要求成立小組時，如被告為開發中會員，原告應陳明已經如何根據（建議修正之）第 4.10 條對於開發中會員之利益給予特別考量。

主席問：第 4.10 條的修正提案是否僅只當事國，而不是泛指所有開發中會員？

巴基斯坦：是的。

印度認為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並未充分考慮到開發中會員的需要，這是一個法律問題。因為有這樣的問題存在，不利開發中會員使用爭端解決機制。

美國盼提案會員舉例說明修改之必要，並詢問若原、被告雙方對於彼此是否為開發中會員有異議時，是否需要尋求審議小組的先期裁判（prliminary ruling）？又其他的會員如何能夠知道被告的開發中會員有什麼特殊的請求？另 4.10 條和 4.10 條 bis 兩個條文，後者有規定特別的請求，前者則沒有規定特別的請求，條文不一致。

中國大陸基本上支持巴基斯坦、印度，同意 4.10 條的 should 應該為 shall，亦認為第 6.2 條部分，責任應加諸於已開發會員，

而不是加諸開發中會員。但對於提案文字的意義提出疑問，例如：何謂 special attention? 到底已開發會員負有怎樣的義務？應該進一步澄清。

智利認為提案將 should 改成 shall，恐怕是政治上的意義多一些，並不確知究竟在法律面上有什麼實質的改變。

阿根廷基本上支持開發中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不過這 3 個條文之間還需要更多的澄清。

歐盟認為建議修正的提案使得提出告訴變得非常困難。若將這 3 條合併起來看，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呢？會不會因為沒有達到（建議修正）6.2 條的要求就以此訴諸爭端解決機構另成一案？

印度表示，S&D 不只是政治性的宣示而已，之所以會有那樣的提案，乃是肇因於開發中國家發覺不容易利用爭端解決機制。

新加坡表示與美國、歐盟有相同的關切，對於修正提案之之實質內容仍有疑問，也不確知違反之法律效果為何。DSU 的修正應該是進一步澄清既有條文之意義，而不是製造更多的不一致。

厄瓜多支持巴基斯坦、印度之提案。

土耳其原則上支持開發中會員應享有 S&D，但提案的文字還需要更多釐清，例如原告可能是開發中也可能是已開發會員，但是 S&D 應該是給開發中會員享有的，所以文字上可能需要一些修飾。

巴基斯坦表示可以提供案例供大家參考，並強調提案的目的不是在削減爭端解決機制的效率。

（二）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 DSU Art. 21.3 footnote h

Like Minded Group 提案新增 DSU 第 21.3 條之註腳 h: [In determining thes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the arbitrator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particular problems and interests of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亦即，在仲裁決定被告會員執行爭端審議小組或上訴機構判決之合理期間（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時，若原被告雙方無法就合理期間達成合意，仲裁庭必須考量開發中會員

之特殊問題或利益。

巴西基本上支持開發中會員應有 S&D，但內容應該要更明確。條文已經有一個 15 個月的基礎指標，S&D 可能要將這個基礎指標納入考量。如果大家認為應該加強、給予開發中會員 S&D，應該在這個條文把它寫清楚用以提醒仲裁庭。

中國大陸同意巴西的意見，認為這一個註腳可以用來提醒仲裁庭注意給予開發中會員 S&D。此外，這一回合的談判目標就是要給開發中會員較好的待遇。

土耳其同意巴西、中國之意見。

巴基斯坦補充，為何要在這裡加上一個註腳，是希望於已開發會員為被告、開發中會員為原告之爭端中，合理期間不超過 15 個月。

智利對於註腳中的「interest」究竟是什麼意思提出質疑。並認為現行條文似乎已足讓仲裁庭將開發中會員的情況納入考量。

歐盟質疑提案是否包括已開發會員告開發中會員以及開發中會員告已開發會員 2 種情形？在這 2 種情形中若考量開發中會員之 S&D，會不會導致完全不同的結果？如果被告是已開發會員，合理期間本來就很短了，若再加上 S&D 考量讓合理期間更縮短，不太合理。

紐西蘭提問：提案是否包含原被告雙方都是開發中會員的情況？

美國認為仲裁庭應該是要按照有系統的標準來決定合理期間，而不是完全依照個案會員的個別狀況來決定。

日本主張 Like Minded Group 應該指出他們究竟有怎麼樣的問題、以及如何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並認為現行的條文應該足以將開發中會員的 S&D 納入考量了。此外，這個註腳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呢？

加拿大基本上支持幫助開發中會員使用爭端解決制度的機制，尤其是當開發中會員身為被告的時候。但即使是如此，真的有必要特別加上一條提醒的文字嗎？加上的註腳將會使開發中

會員是原告的時候也發生效果。

歐盟認為，如果兩造都是開發中會員的時候，這一個註腳就沒有什麼功效了。

巴基斯坦：仲裁庭應該要考量開發中會員的問題與利益。我們在這一條提案想要的就是多一點時間。第 21.2 條只是一個一般性的條文，加上了這一個註腳，我們意在強調合理期間的決定一定要將開發中會員的問題及利益納入考量。實例上曾經有超過 15 個月的合理履行期間，我們希望把實例考量的因素成文化，而不是寄託於仲裁庭的慈悲。至於日本問的問題，註腳的效果是加諸在仲裁庭身上，讓仲裁庭必須要去考慮開發中會員的 S&D。

中國大陸同意巴基斯坦對日本問題的回答，認為註腳的效果是課予仲裁庭審酌的義務。

墨西哥提問是否曾經研究過 21.2 條過去的實例？認為這一條是一個有點空泛的條文，如果不具體列出的條件，對於仲裁庭而言將不易適用。

我國表示基本上支持應考量開發中會員的 S&D。並將過去案例做成以下的分析：

One of the major issues before us is that how and where we should do that with the DSU reform. Two more specific comments/observations for the Members to consider:

1) The three scenarios and the case law

a. If we look at past practices, there are at least three scenarios that we may consider here:

- i. Both parties are developing Members, e.g., DS366 Colombia Port Entry brought by Panama in their Art. 21.3(c) proceeding, the arbitrators acting under Article 21.3(c) paid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matters affecting the interests' of both an implementing and complaining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 or Members,' given that the scope of this provision is not textually limited to either of

these parties"; here, Arbitrator considered that, "in a situation where **both the implementing and the complaining Member ar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requirement provided in Article 21.2 is of little relevance, except if one party succeeds in demonstrating that it is more severely affected by problems related to its developing country status than the other party**"; he concluded, "I do not consider that either Colombia or Panama have demonstrated that the challenges they face as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 relatively more severe than the ones faced by the other party," and thus "the developing country status of both parties has not swayed me to either a longer, or a shorter,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 ii. Developing member as the complainant and the developed member, respondent
- iii. EC-Chicken Cuts(21.3(c)), EC-Sugar Subsidies (21.3(c)), US-Gambling(21.3(c))
 - 1. EC-Tariff Preference(21.3(c)), Concluded that it is unnecessary to decide issues related to Article 21.2 in the present dispute because "neither party has provided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or evidence of the precise manner in which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 particularly affected, as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rulings in this dispute, nor how this should affect the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for implementation.")
- iv. Developing member as the respondent and developed member, complainant

1. [Indonesia - Autos \(Article 21.3\(c\)\)](#) (Given Indonesia's status as "a developing country that is currently in a dir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ituation," the Arbitrator said that he would give "full weight" to the mandate of Article 21.2.)
2. [Chile - Alcohol \(Article 21.3\(c\)\)](#) (Article 21.2 "enjoins ... an arbitrator ... to be generally mindful of the great difficulties that a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 may ... face as it proceeds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rulings of the DSB.")

2) The distinctions of Art. 21.2 and footnote H to the Art. 21.3(c)

a. Art. 21.2→General/broad coverage and not a mandatory obligation on arbitrator "should"

b. Footnote→a more specific and narrowed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a mandatory obligation on the arbitrator with the wording "shall"

日本表示我國的分析整理很有幫助。關於這個條文我們還是要問，仲裁庭在這裡到底應該考量哪些因素？

瑞士提問：當兩造都是開發中會員時，是否合理期間就自動訂為 15 個月？

智利同意我國的分析，認為仲裁庭應依據個案客觀狀況來決定合理期間之長短。

中國大陸主張仲裁庭仍應將開發中會員狀況納入考量，認為有可能發生雙方都想要較長的合理期間，但也有可能雙方都希望較短的期間。

我國回應，在雙方都是開發中會員時，小組認為"in a situation where both the implementing and the complaining Member ar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requirement provided in Article 21.2 is of little relevance, except if one party succeeds in demonstrating that it is more severely affected by problems related to its developing

country status than the other party"。

馬來西亞：我們並不是想要去改變程序，只是希望開發中會員的情況能夠被納入考量。

中國大陸：我們相當認同 Chinese Taipei 的意見，不過我們也認為開發中會員的地位不應由仲裁庭來認定。

我國：We appreciate colleagues from China to comment on this issue, and we thank the Chair allowed me to clarify that we also agree that any Member's developing status shall not be determined by the arbitrator alone, and what we wanted to depict in the arbitrators' current practice is that the consideration focused on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developing Members, the relevant level of development, though may be considered, is not in itself a major factor to be considered here. The arbitrators still looks into the specific evidence or elaboration of the affected interests of the developing Members.

瑞士：我們建議用開發中會員之「問題」就好了，對於「interest」這個字則有疑義。

印度：我們的目的只是要提高對於開發中會員之關注，並不是要增加開發中會員的負擔或舉證責任。如同 Chinese Taipei 所說的，註腳裡的文字是課以仲裁庭一個義務要去注意開發中會員的問題及利益。而 21.2 條只是一個一般的條文，對於仲裁庭並沒有法律上強制的義務，因此需要加強仲裁庭的注意義務。

巴基斯坦：謝謝 Chinese Taipei 及中國大陸重要的澄清，也謝謝日本提出的問題。我們不想仰賴過去的仲裁庭曾經做過的仲裁判斷，而認為未來仲裁庭也會做出相同的判斷。我們不是要增加當事國或仲裁庭更多、不當的負擔。日本認為第 21.2 條已經足夠，但是該條文有它自己的地位及重要性，應予保持。其次，Chinese Taipei 舉出很好的例子，曾經有過應當需要被特別考慮的個案，但是仲裁庭可能沒有考慮到，這也正是我們認為有必要加上這個註腳的原因。

(三) Timeframe — DSU Art.4.7

有會員之提案將 DSU 4.7 條諮商不成可請求成立爭端審議小組之期間從 60 日縮短為 30 日，但開發中國家的提案則要求如遇開發中會員為爭端當事國時，上開之 30 日得經要求延長之，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有會員質疑此一提案在實際上要如何運作。

(四) Timeframe — DSU Art.6.1

提案會員澳洲說明，修正提案將現行必須經過 2 次 DSB 會議請求始能成立爭端審議小組之規定改為只要經過 1 次的請求即可。而當被告為開發中會員時，原告必須對於被告要求延後成立小組之請求給予特別考量。

美國、加拿大、日本及紐西蘭表示支持，均認為不需要額外之 30 天才能成立審議小組。

馬來西亞、印度、中國大陸及巴西對本提案表示保留。巴西表示爭端解決過程中每一日都很寶貴，縮短時程將不利於訴訟資源較少之會員。馬來西亞及中國質疑 DSU 之修改不應對開發中會員更不利。

我國則表示，從過去爭端解決的實際案例來看，不止是開發中會員，連已開發會員也多充分利用這一條拖延一點時間，讓審議小組不要那麼快成立，顯見這一條文有其存在的功用，當我們還不太確定整個 S&D 將如何修正之時，我們傾向於對這一條的修正暫時保留。(If we look at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the DSB, in particular, the over-400 disputes that we have accumulated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TO, and ask how many panels were established at the first request, it seems clear that the number of panels established at the first panel request are far fewer than those established at the second request. Members have taken advantage of the time extended and there must be some merits under such practice. While we are not certain whether S&D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members on timeframe would be fully taken into account at some other stages, we are somewhat inclined to keep the flexibility at this stage for panel establishment.)

(五) Timeframe — DSU Art.16.1

關於第 16.1 的提案刪除有關爭端審議小組報告須待公布 20

天後始得由 DSB 採認，雖有部分會員支持，但亦有會員認為需要時間研讀、考量小組報告內容，或者開始準備上訴工作，因而不支持刪除。

(六) Timeframe — 新增 DSU Art.8 bis

本條新增提案縮短有關防衛措施之爭端解決案件時程。會員意見相當分歧。

(七) Sequencing — DSU Art.22.2bis

美國提出幾個問題：(1)第 22.2bis(b)的 notification 是否與第 21.5 條的相同？(2)如果只有部分的履行應當如何？法效果如何？原告是否能夠繼續取得報復的許可？(3)註腳 J：「by the date of the DSB meeting referred to in Art.21.3...」但會不會有好幾個 DSB meetings？(4)第 22.2bis (c)，「otherwise comply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rulings of the DSB」究竟是什麼意思？需要進一步澄清。

歐盟：部分的履行等於沒有完全履行，但程序、機制是一樣的，只是損害稍微小了一些。

巴西：同意歐盟的意見，重點在於若被告沒能完全履行，另一方能夠訴諸一定的機制尋求解決。

土耳其：關於 measure taken to comply，或許秘書處可以製作一個通知 measure taken to comply 的表格。

日本：日本和歐盟的提案其實對於 measure taken to comply 的通知有更細緻的要求。若能提供相關的措施的訊息，這些訊息對於會員判斷是否已經履行將有很大的幫助。問題在於只有部分履行的時候，被告也可以通知說他已經履行了。當然，若是被告自認已經完全履行，他當然就會這樣通知，可是他到底有沒有完全履行了，應該要由其他人來判定，而不是通知的當事國自己說了就算。

(八) 主席結語

主席預計 3 月 15 日繼續討論未完成的部分，詳細的日期和時間會再另行通知。

(九) 其他拜會及餐敘活動

其他拜會活動或者涉及本辦公室現進行之業務，或者已於已呈現在上開記錄中，爰予省略。

四、心得與建議

1. DSU 談判不屬杜哈回合單一認諾的範圍，談判從概念的提案、討論逐漸落實為文字草案，並已經經過幾番修正，有更新的版本。現行談判的版本 JOB(08)/81 已經是有系統、整部的逐條修正草案。
2. DSU 談判現行的方式多為四天之會議，通常安排在一週的星期二至五。星期二、三、四舉辦全天的小型諮商會議，參與的會員約十幾、二十國。真正的討論、談判可以說是在小型諮商會議中進行完成，最後一日的全體會員會議由主席向所有會員報告前三日談判的進展，也給其他沒有參與小型諮商會議的會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的機會。而星期一沒有安排會議，用意在於讓各會員（或是首府官員提前抵達）可以在小型諮商會議前先行雙邊或集團討論，增加小型諮商會議的效率。
3. 我國為受邀之小型諮商會議成員之一，應係奠基於我們前在 2002 年入會之後在 DSU 談判積極提案、參與。DSU 的談判固然難期迅速的結論，但持續、積極的參與才能確保獲邀參加小型諮商會議，真正參與 DSU 的修訂。
4. DSU 談判不是一個可以立即有結果、有數字可以展現成果的領域，但肯定是另一個展現會員法律實力的場域。DSU 談判不需要像農業、NAMA 一樣提供利益交換，如果有優秀的法務人員深入研究、積極參與，就能夠代表國家有好的表現和評價。
5. 我國曾經參加許多爭端解決案件作為第三國，亦於 2008 年控告歐盟違反 ITA 協定對於某些資訊科技產品課徵關稅，第一次進入 WTO 爭端解決小組審理階段，爭端解決規則不再是與我國遙遙無關的程序規則，宜持續關注參與。尤其是上訴以後之程序，我國尚無實際案例經驗，能夠提出的經驗及意見較為有限，但此等部分未來終究有適用於我國為當事國之爭端案件的機會，案件最終能夠如何執行，或許才是最具有實質意義的部分，吾人不可輕忽。
6. 本辦公室從事談判業務，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出國考察行程，尤其當談判尚未完成之際，出差、談判的過程、紀錄、拜會活動、會見何人等等當屬機密資訊，實不宜與一般出國報告等同視之一律上網公開。